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提交了减持股份计划申请（以下简称“减持计划”），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33,700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112%，且每位人员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2017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》，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7,500股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、2017年8月3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本公司公告。

2017年9月5日，公司收到董事、总经理何伟校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截至2017年9月5日，何伟校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中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，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名称	职务	拟减持股份数量（股）	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何伟校	董事、总经理	不超过 247,500	0.034%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名称	职务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	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的比例 (%)
何伟校	董事、总经理	集中竞价	2017年8月28日	12.98	97,500	0.013%
			2017年9月4日	13.07	49,280	0.007%
合计					146,780	0.02%

三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何伟校	合计持有股份	892,500	0.12%	843,220	0.1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50,000	0.02%	100,720	0.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742,500	0.10%	742,500	0.10%

四、相关说明

1、何伟校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何伟校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，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

3、何伟校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